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3月14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就本署起訴前總統馬英九涉犯洩密罪等案件，茲就今（14）日媒體報導外界相關人士之評論（如一所示）內容，認有誤會，特說明如下：

一、某相關人士評論：『如果總統在知道一件動搖國政大局的
司法官說案時，竟連和行政部門的最高首長行政院長，
和一位總統幕僚（我）諮商意見，在窮盡最小諮商範圍
可能下，聽取意見，都能以洩密罪起訴，那我告訴大家，
從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到蔡英文，他們無時無刻不
在置身於「洩密」風險中，因為他們只要接到任何國家
秘密，都只能乾綱獨斷地靠自己的腦袋決定，不能和任
何一位幕僚商量，因為，只要一向總統以外的任何人諮
商，就是洩密！』、「這樣的總統，如何領導國家」。』云
云。

二、本案偵辦團隊在偵辦本案之過程中即就同樣的問題深入
探究：

（一）認為國家總統在獲悉動搖國政大局之情事時，
自得與相關之幕僚諮詢或研商。結案書類中均未禁止總

統不得與任何相關之幕僚諮商，僅針對本案之案情主張「偵查中之案件」「結案前」，其他憲法機關「不得」對之行使資訊權，使外力「對於繫屬中的案件完全無介入司法的空間，考量其為偵審的核心領域，非如此實連獨立的外形都難以維繫，應無庸懷疑。」（參照釋字第 729 號解釋及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二）縱為處理內閣閣員之政治責任，自得選擇以「合法、適當」之方式為之，如「不告知偵查內容與來源」、「不揭露通訊監察譯文」等方式，或「俟有權機關將相關涉案人員犯罪偵查完畢並依法定程序簽報責任歸屬」後再行決定，以維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方能保障檢察機關獨立，防止其他權力的不當干預。

三、 上開認定於該案結案書類第 55 頁、58 頁及 80 均載有明文，為免外界受該評論所誤導，特此說明。